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9,863,488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6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7,599,565.44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费用20,962,253.9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3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项目	37,282.60	35,249.29	5,295.12	5,295.12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2,430.38	198.59	19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2,858.29	12,892.39	12,892.39
	合计	74,606.84	70,537.96	18,386.10	18,386.10

截至2021年6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2,209.72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度需要该部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麦迪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安排。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4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5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其中,翁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2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5,2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90%,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翁康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持股数量	21,872,760
持股比例	1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中部分股份翁康先生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72,760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569,79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442,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

截至本公告日,翁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8,2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5,23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90%,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3,5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并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袁万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关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调整如下:

关岚(主任委员)、张岩、万全军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并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张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同意选举关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如下:

袁万凯(主任委员)、傅洪、关岚。

表决结果:同意7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梦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654,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王鸣先生、李秉成先生、冯学锋先生、张里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雅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珍玉女士、副总经理周栋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647,623	99.9976	6,500	0.0023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647,623	99.9976	6,500	0.0023	100	0.0001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647,623	99.9976	6,500	0.0023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647,623	99.9976	6,500	0.0023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647,623	99.9976	6,500	0.0023	1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647,623	99.9976	6,500	0.0023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724,425	99.9974	6,500	0.0025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915,223	99.7347	738,900	0.2651	1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647,623	99.9976	6,500	0.0023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5	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6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7	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各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66,609,434	98.9027	738,900	1.0971	100	0.0002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7,341,834	99.9902	6,500	0.0096	1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以上通过。关联股东翰凌霄回避了相关方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李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李甜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赎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和比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30	2021-6-28	133.7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72.26	0.00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000.00	159.67	0.00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19,000.00	149.92	0.00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0	16,000.00	133.74	0.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515.5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指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1年6月9日回复了《反馈意见》。

鉴于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目前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即将超过有效期,需要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并更新财务数据后进行审查,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所披露公告内的标题内容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1、公告内标题更正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告内标题更正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中亿丰 公告编号:2021-040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3日起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开展盘扣构件租赁业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雪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1-041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23日起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开展盘扣构件租赁业务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二、公司以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议案》。

关联监事缪芸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内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1-042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开展盘扣构件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计划投资购买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以下简称“盘扣构件”)等安全施工工程材料并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前述相关材料总投资额度不超过1.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及业务开展情况分期逐步投入。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项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盖克贝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核。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盖克贝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盖克贝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家齐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988号A8楼3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金属门窗、铝合金制品及配件、五金制品、电子材料、建筑材料、橡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脚手架是建筑施工现场为工人操作并解决垂直和水平运输而搭设的各种支架,目前建筑施工企业使用的脚手架及其构件以对外租赁为主。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作为一种新型脚手架,由于结构简单、承载力高、搭拆便捷、通用性强、安全高效、重复使用率高、便于管理,且用钢量少成本较低,最近几年市场需求大增,逐步替代以往的扣件式、碗扣式等脚手架,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桥梁、隧道、地铁等工程建设中。

随着绿色节能政策的推广以及提高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的需要,目前已有多个省市陆续出台了推广使用盘扣式构件的政策,2020年7月,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通知,要求2021年1月1日起,本市所有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在政策助力下,目前盘扣式构件的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同时建筑企业施工安全意识的自我提高,也将持续推动盘扣式构件及其配件的租赁市场需求。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开展盘扣式构件租赁业务,在获取稳定的租金收入同时,预期收益高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目前公司资金较充裕,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含保本理财产品)余额约8.7亿元,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五、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将面临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在建筑领域深耕多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部分成员具备多年建筑领域管理经验,了解建筑业市场相关政策、需求和变化,公司将积极借助控股股东建筑领域的渠道资源,承接建筑施工材料相关的租赁业务,并加强经营管理,以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1-043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盖克贝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克贝姆”)拟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建设”)签署《租赁框架合同》,盖克贝姆拟向其出租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以下简称“盘扣构件”)。

(二)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中亿丰建设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所控制的公司,中亿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雪长义、莫吕群、张骁雄,关联监事缪芸回避表决。

本次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合同金额预计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属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建刚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88号
成立日期	1980-12-04
注册资本	56,0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69096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水文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经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物业管理;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4.5621%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宫长义

中亿丰建设主要财务数据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16,849,043,679.01元、净利润165,060,842.9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末,经审计的总资产6,641,701,544.04元